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承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1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 A），經請求人張○○依法聲請迴避，受評鑑法官不自行迴避仍執行職務違法宣判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裁定廢棄發回，顯見受評鑑法官之判決不當；基於上述違法情形，受評鑑法官承辦臺北地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○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 B），應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，經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而未迴避，系爭事件 B 之判決及假執行自有違誤可議。受評鑑法官承辦上述兩案件執意枉法開庭審理，不盡調查義務，在應迴避期間枉法裁判及強制執行，顯然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有損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，損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、訴訟利益及審級利益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

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。…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不付評鑑事由：

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查受評鑑法官承審之系爭事件 A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終結，有該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請求人於 111 年 9 月 22 日遞狀就此部分請求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核其請求之時間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

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「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」之請求期限，此部分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可補正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另系爭事件 A 前經高院裁定廢棄發回之理由尚與法官迴避無涉，有高院 105 年度抗字第 O 號民事裁定書附卷可按，請求人指稱系爭事件 A 係因受評鑑法官不自行迴避而遭高院裁定廢棄發回云云，尚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系爭事件 B 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，綜合全案卷證，於判決理由中先說明請求人之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均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且請求人就本件已有聲明或陳述，尚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；並敘明請求人如何應給付租金及將系爭房間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請求人之主張不足採信等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 B 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依全卷事證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一再爭執受評鑑法官未依法迴避、不盡調查義務、枉法開庭判決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

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人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意旨部分已逾法定期限，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